兽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95200）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点隶属于农业与生物学院，现拥有3540㎡实验教学中心（含1050㎡教学动物医院）、17个专业教学实验室。学位点现有教师42人，教授8人，副教授22人，拥有博士学位者40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人，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1人，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成员5人。目前研究团队有动物细菌性疾病防控技术创新团队、驴疫病防控创新团队、水禽疫病基础与防控技术创新团队和中兽医药科研创新团队等。2022年联合获批聊城市现代农牧业功能性生物制剂重点实验室，2023年联合获批聊城市动物用噬菌体技术创新中心，2024年联合成立“聊大-至康”养猪研究院。

学位点聚焦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重大动物疫病、抗生素超负荷投入等产业瓶颈问题，联合行业企业，协同产业资源，按照应用性成果导向，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产业绿色健康发展。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各级项目 120 项，先后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山东省农业科技转化促进会科技兴农奖优秀项目奖一等奖、山东省畜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齐鲁农业科技奖青年科技奖等8项，承担国家级“大创”项目27项，省级“大创”项目65项。

二、培养目标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适应国家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的要求，面向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养殖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与营销企业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兽医卫生监督执法、兽医行政管理、进出境检疫等部门，培养从事动物疾病诊疗、动物检疫、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行政管理以及市场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高水平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较好地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兽医现代化服务。

（二）较好地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具备较宽广的相关学科知识，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能够较熟练地阅读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熟悉我国兽医事业的现状，了解国际兽医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三）有较强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统筹决策、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能独立担负兽医科技服务、技术监督、管理与开发、项目规划与实施等工作。

三、研究方向

兽医专业硕士主要包括四个研究方向：

（一）动物疾病诊疗

主要以伴侣动物、畜禽和毛皮动物为研究对象，重点开展伴侣动物的医疗保健、畜禽疫病的诊断与防治、兽医的病理诊断等领域的研究，为动物的疾病诊疗与防治提供新的技术手段。

（二）动物疫病的防控与检疫

主要针对猪禽和驴等群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预防、动物源食品检疫等领域的研究，为动物疾病的致病机理、病原检测新技术的创新、新兽药与疫苗的研发提供理论依据。

（三）兽医公共卫生

主要以严重危害动物养殖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大动物疫病为研究对象，重点开展动物流行病学调查与溯源、兽医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与控制、人兽共患病预防等领域的研究，为人类健康保驾护航。

（四）新型兽药产品研制

主要针对当下对养殖业造成重大损失的畜禽疫病，重点开展中兽医药研究、噬菌体制剂研制、新兽药研发、兽药的药效学和药代动力学等研究，为动物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提供理论依据。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取课程学习、实践研究和学位论文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二）学位论文等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由具有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能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共40学分。

学位课程（23学分）包括学位公共课（7学分）、学位基础课（8学分）、学位专业课（8学分）。

非学位课程（10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4学分）、专业选修课（6学分）。

培养环节（7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学分）、专业实践与考核（5学分）、中期筛选（1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同等学历或跨专业报考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3门。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优化与设置建立在充分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能够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学位课程聚焦政治理论、专业外语、学科前沿及学科核心能力培养，非学位课程注重学科交叉领域知识拓展，培养环节强化实践创新能力与科研规范训练，补修课程则依据学生学科背景差异化设置（不计入总学分）。

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实验类课程32学时为1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3学分）

（1）公共必修课（7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②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

④专硕公共英语（3学分）

（2）学位基础课（8学分）

①生产兽医应用（3学分）

②智慧兽医研究（3学分）

③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2学分）

（3）学位专业课（8学分）

①兽医病理学专题（2学分）

②免疫技术及其应用（2学分）

③动物检疫与兽医法规（2学分）

④兽医流行病学（2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专业选修课（6学分）

①动物疫病防控（2学分）,所有方向

②兽医生物安全（2学分）,所有方向

③宠物疾病诊疗（2学分）,方向1必选

④企业管理与创业专题（2学分）,所有方向

⑤新型兽药创制专题（2学分）,方向4必选

⑥兽医检测技术与应用（2学分）,所有方向

专业选修课主要是各研究方向的前沿性和专题性课程，需选修6学分。

（2）公共选修课（4学分）

线下课程6门，至少选修1门：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线上课程3门，至少选修1门：

①如何写好科研论文（2学分）

②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2学分）

③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2学分）

3.补修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3门主干课程：动物解剖学、动物生物化学和兽医微生物学。补修课程成绩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本学位点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和实施所授课程的统一教学大纲、计划、教材、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根据该专业学位特点和具体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成绩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课程成绩60分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3.建立上课考勤制度。请假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旷课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1学分）、专业实践考核（5学分）、中期筛选（1学分）。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1学分）

学院邀请兽医行业企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围绕本专业前沿发展的实践性课题开设前沿讲座。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至少10次的学术讲座，主讲不少于2次的学术报告。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应撰写学术报告并提交给导师审阅，经导师确认后，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进行成绩评定，合格获得1学分。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5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4学分，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专业实践环节中，学生须到实践单位（或实践基地）进行主题明确、内容明确、计划明确的系统化实践训练。专业实践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校内（即校内导师），负责工程硕士研究生指导的主要责任，主要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另一位导师要求来自研究生的实践单位（即校外导师），主要负责学生专业实践环节的学习，研究生按要求完成专业实践可获得相应学分。

2.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一般安排在第5学期进行。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经学校、实践单位（或实践基地）共同对其进行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1学分。

（三）中期筛选（1学分）

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4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1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3学期第5周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5学期第16周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二）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三）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5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专业方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  公共课（7学分） | 22000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32 | 1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 22000003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16 | 2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 22000005 | 专硕公共英语 | 3 | 48 | 1 | 考试 | 所有方向 | 可申请免修 |
| 22000021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1 | 16 | 1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 学位  基础课（8学分） | 25190401 | 生产兽医应用 | 3 | 48 | 2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 25190402 | 智慧兽医研究 | 3 | 48 | 1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 25190403 |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 3 | 32 | 2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 学位  专业课（8学分） | 25190404 | 兽医病理学专题 | 2 | 32 | 2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 25190405 | 免疫学技术及其应用 | 2 | 32 | 2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 25190407 | 动物检疫与兽医法规 | 2 | 32 | 1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 25190408 | 兽医流行病学 | 2 | 32 | 1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 公共  选修课（≥4学分） | 22000011 | 生活中的美学 | 2 | 32 | 2 | 考查 | 所有方向 | 线下课程选修一门 |
| 22000012 |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 2 | 32 | 2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22000013 | 研究生特色体育 | 2 | 32 | 1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22000014 |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 2 | 32 | 1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22000015 | 哲学与人生 | 2 | 32 | 1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22000016 | 区域国别学概论 | 2 | 32 | 2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22000017 |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 2 | 32 | 2 | 考试 | 所有方向 | 线上课程选修一门 |
| 22000018 |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 2 | 32 | 2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22000019 |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 2 | 32 | 2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专业  选修课（≥6学分） | 25190409 | 动物疫病防控 | 2 | 32 | 2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 25190410 | 兽医生物安全 | 2 | 32 | 2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 25190411 | 宠物疾病诊疗 | 2 | 32 | 1 | 考查 | 方向1必选 |  |
| 25190412 | 企业管理与创业专题 | 2 | 32 | 2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 25190413 | 新型兽药创制专题 | 2 | 32 | 1 | 考查 | 方向4必选 |  |
| 25190414 | 兽医检测技术与应用 | 2 | 32 | 2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 补修课 | 25190415 | 动物解剖学 | 0 | / | 1 | 考试 | 所有方向 | 跨专业和同等学力补修 |
| 25190416 | 动物生物化学 | 0 | / | 1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25190417 | 兽医微生物学 | 0 | / | 2 | 考试 | 所有方向 |
| 培养  环节  （7学分） | 前沿讲座 | | 1 | / | 1-5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 专业实践 | | 4 | / | 3-4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 专业实践考核 | | 1 | / | 5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 中期筛选 | | 1 | / | 4 | 考查 | 所有方向 |  |

备注：四个研究方向：1.动物疾病诊疗；2.动物疫病的防控与检疫；3.兽医公共卫生；4.新型兽药产品研制